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之教材教案清單 (376550000A_11201712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之教材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- 三、旨揭教材教案，國教署已於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858號函（諒達），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）開放下載，請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

112/08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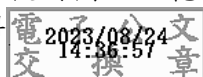


宣傳周知，並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。另運用友善校園週宣導動物保護教育相關議題。

四、檢附教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